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苏公 W[2026]E1165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无锡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6WXJF1646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2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165号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节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尚节能2025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尚节能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恒尚节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尚节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尚节能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尚节能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文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菊莉



2026年4月22日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666,66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400,005.3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8,819,908.77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0,580,096.53 元。2023 年 4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 479,280,804.94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2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94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881.99
二、募集资金净额	46,058.0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7,804.78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59.59
暂时补流金额	15,000.00
现金管理金额	7,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5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6.83
其他-现金管理收益	1,161.65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181.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4月，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23年4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之尚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露分理处	019801160004887	2,751.75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78010122001320240	1,425.47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甘露支行	10651101040010801	1.17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锡山支行	510904908010505	1.64	使用中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32211	1.84	使用中
合计			4,181.87	

注：专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幕墙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额度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尚节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已于2026年4月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	2025年4月25日	12个月	2025年4月25日	2026年4月1日	15,0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5,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	2024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1日	2024年4月15日



	存单等)			
10,00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4月1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50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	1.00%-2.10%	12.83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0	2025年5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	1.00%-2.10%	2.56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鹅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5月8日	-	7,000.00	1.00%-2.9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1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	2025年4月	2027年4月
2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25年4月	2026年4月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该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9月分别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祖庆、华凤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5〕0183号），监管部门指出公司募投项目“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门项目”）涉及的华南地区幕墙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但公司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未重新论证江门项目可行性，对江门项目所涉华南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提示不充分、不及时，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在保荐人的监督下，组织全体董监高和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未来，公司全体董监高和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人员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12 日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9.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4.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投资投资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308.39	23,808.39	23,808.39	-	-23,808.39	-	-	暂缓实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0,423.92	7,249.62	7,249.62	3,259.59	6,067.01	-1,182.61	83.69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4,997.36	-2.64	9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7,732.31	46,058.01	46,058.01	3,259.59	21,064.37	-24,993.64	45.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4 月延期至 2027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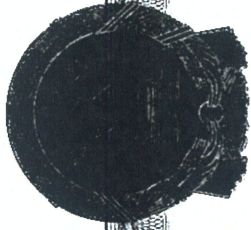
	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延期的议案》，暂缓实施该募投项目。 2、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4月延期至2026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金融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1）2021年1月，公司与鹤山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协议约定项目投资可行性、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等事宜，公司可以通过挂牌竞拍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自《投资协议》签署至今，双方合作持续进行，鹤山管委会持续向公司推荐鹤山工业城区域内地块，公司与其积极沟通用地需求，协调推进项目用地落实。公司根据土地实际出让情况、价格、项目建设要求现状等因素审慎论证各推荐地块，基于审慎决策使用募集资金原则，项目尚未投入建设。（2）结合公司近年来华南区域在手订单及营业收入情况，广东江门幕墙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导致产能闲置，投资收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3）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持续深度调整和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国内建筑幕墙行业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鉴于当前市场环境的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该项目是否与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及高质量发展目标相契合，尚需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及公司业务等多维度因素进行审慎评估与动态研判。

注2：数字化智能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幕墙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该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注3：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的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20200078269333C

编号 32020066620260408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柏凌霄 朱佑敏

出资额 118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合并、分立、清算财务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具有有关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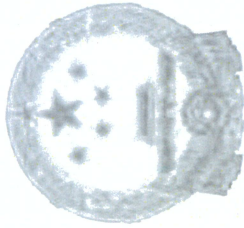
2026年04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
 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13年 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周文阳
Full name 周文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9-02
Date of birth 1980-09-02
工作单位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02319890002152X
Identity card No. 320602319890002152X



已
ation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周文阳(3200001048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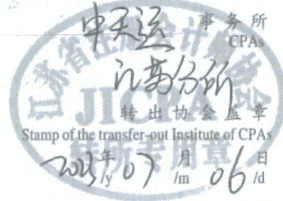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48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王菊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4-12-25
工作单位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104198412250826



证书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51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